

团体标准

T/GDTA 001—2024

代替 T/GDTA 001—2023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the Key Trademarks

Protection Lis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24-06-21 发布

2024-06-21 实施

广东商标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GDTA 001—2023，与T/GDTA 001—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溯源认证码”的定义（见2.4）；
- b) 修改了重要佐证材料b）、c）、d）和f）的要求（见4.2.1）；
- c) 增加了重要佐证材料j）的要求（见4.2.1）；
- d) 增加了公证件材料要求（见4.2.3）；
- e) 增加了“溯源认证码”的申请和使用的内容（见6.5.2）；
- f) 增加了推广与运用的内容（见6.5.3）；
- g) 修改了审核评分表的加分项7的评价要求（见附录A）；
- h) 增加了审核评分表的加分项8的评价要求（见附录A）；
- i) 增加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溯源认证码样式（见附录C）；
- j)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附录D）。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商标协会、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广东陶瓷协会、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广东省五金制品协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广东省玩具协会、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广东省日化商会、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深圳市商标协会、珠海市商标协会、汕头市知识产权协会、惠州市商标协会、中山市商标协会、潮州市商标专利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佛山市南海区商标协会。

本文件起草人：黎叶、伍立贤、张玫、王克、刘涛、李荣超、聂良宏、陈振广、许晓民、黄丹、徐德军、黄建华、张小琳、郑凤妮、黄永汉、李卓明、陈秀红、何树强、朱智伟、程钢、余雪玲、陈兴武、李兰芳、韩会军、蒋华、陈永华、曾雯洁、熊奇凌、林贤武、谭先彬、邵伟彬、杨忠国、罗英锋、吴臻焯、刘敏、王晓燕、高颖怡、张锐、杨畔。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0年首次发布；
- 2021年第一次修订；
- 2023年第二次修订；
- 2024年第三次修订。

引 言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探索创新注册商标的保护手段，加强对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的保护，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探索广东省商标保护的新模式、新方法，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广东省自主品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文件。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纳入申请、纳入程序及维护运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工作。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简称为“保护名录”。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重点商标 Key Trademarks

在广东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确需重点保护的商标。

2.2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Key Trademarks Protection List in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建立的保护名录，旨在保护商标注册人住所地或产品制造地、销售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

2.3

申请人 Applicant

申请商标的注册人或被许可人。

2.4 溯源认证码 Traceability Authentication Code

溯源认证码，由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标识及溯源二维码组成，经扫码后呈现由国家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记录的，有关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背景、意义以及纳入商标、权利人、产品、纳入证明有效期等由广东商标协会官方认证的基本信息。

3 管理机构

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保委”）负责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的审议、纳入、调整等管理工作。

商保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保护名录的动态管理。

商保委委员由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及市（区）商标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大专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及商标法律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25 人。

4 纳入申请

4.1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处于使用状态的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予以重点保护。

- a) 驰名商标，包括：
 -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 2) 被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
- b) 老字号商标，包括：
 - 1)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商标；
 - 2) 被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商标。
- c)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 d)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他商标：
 - 1)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的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 2)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该商标的价值在广东商标协会统筹开展的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
 - 3) 在经营过程中，能给所有者或使用者带来明显高经济收益的商标品牌，该商标品牌价值在广东商标协会统筹组织开展的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
 - 4) 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摹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争。

4.2 申报资料

4.2.1 申请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填写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在“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https://zd.gdta.com.cn/user/#/main>）完成。申请提供的申报资料要求见表 1。

表1 申报资料说明表

序号	类型	申请材料明细	
1	通用必须材料	a) 《商标注册证》（扫描件）； b)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广告照片；	
2	专项材料	驰名商标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中华老字号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省级老字号	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提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并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的证明文件。
3	重要佐证材料	c)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证明销售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的，需提供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	
		d) 近3年获得的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	
		e) 近3年获得的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文件；	
		f) 商标近3年遭受侵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行政处罚书、商标异议裁定书、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法院判决、和解书、正在遭受商标侵害进行维权的行政受理书或立案通知（附上法院诉讼费缴纳证明）等；	
		g)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提供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证明文件；	
		h)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提供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证明文件；	
i)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提供市、县（区）政府出具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在当地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文件。			

	j) 申请人自主或依托第三方建成,且于近3年投入实际使用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维护、监控及预警功能的数字化商标管理系统,并制定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所有商标申请时都应提供《商标注册证》,但非注册的驰名商标例外。 注2: 属于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并非必须。 注3: 属于省级老字号的,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 注4: 属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可以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g, h, i项材料。 注5: 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d项材料;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e项材料;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f项材料。	

4.2.2 延续申报时,参照表1申报材料说明表,通用必要材料、专项材料无变更的无需重复提供,重要佐证材料应重新提供近三年的证明材料。

4.2.3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若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公证的,则提供公证件。

5 纳入程序

5.1 受理

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受理申请材料,并完成形式审查,再送报秘书处。

5.2 初审

秘书处收到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送报申请材料后,依照本规范初步实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5.3 审核

5.3.1 专家评审

秘书处召集成立不少于三人的专家组,专家应依据审核标准进行评审,评分120分以上为专家评审通过。相关审核评分表见附录A。

专家评审后,秘书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商保委。

5.3.2 商保委审议

商保委委员大会负责保护名录的审议。

商保委审议保护名录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出席,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审议通过的,拟纳入保护名录。

5.4 公示

经商保委审议通过,拟纳入保护名录的,由商保委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纳入前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5 异议、申诉和复议

5.5.1 异议和申诉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应以实名方式向商保委提出。申请人对不予纳入保护名录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商保委提出申诉。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商保委不予受理。

5.5.2 复议

商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商保委复议裁决。

商保委复议裁决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异议成立或申诉成立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表决通过。商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5.6 公告

公示届满后，由商保委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见附录B）。

6 维护和运用管理

6.1 定期申请及公告

商保委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接受申请人纳入保护名录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护名录的建立和公告工作。同时，定期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报送广东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

6.2 有效期

6.2.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有效期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6.2.2 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权利人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商保委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办理，与纳入申请的办理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3年。

6.3 动态管理

6.3.1 商保委应根据保护名录中的重点商标发展状况和广东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求，主动调整保护名录。商保委应及时将重点商标的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商标权利人。

6.3.2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保委应将相关商标移出名录：

- a)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的；
- b) 因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c) 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
- d)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6.4 变更备案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商保委备案：

- a)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 b)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6.5 纳入证明与标志的使用

6.5.1 保护名录纳入证明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使用商标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其商标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应在有效期内；
- b) 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可在纳入保护名录商标相关的产品/服务、包装及经营场所等使用其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
- c) 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权遭受侵害时，可作为商标高知名度的重要证据，向行政、司法机关积极举证；
- d) 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不应利用重点商标标志误导公众，使公众认为该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的其他商标也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 e) 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发生重大变更时，未经确认，不应使用。

6.5.2 “溯源认证码”的申请和使用

- a) 已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可同时向广东商标协会申请“溯源认证码”；
- b) “溯源认证码”集合保护名录背景、意义以及纳入商标、权利人、产品、纳入证明有效期等信息，可用于企业宣传资料、产品包装等各类市场相关场景；
- c) “溯源认证码”可用于商标权利人、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快速举证和查证，便于提升跨省维权效率。

6.5.3 推广及运用

- a) 广东商标协会主动对《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进行公示、定期更新，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媒介以及各方面渠道，对重点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扩大重点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b) 广东商标协会对重点商标权利人提供维权援助支持和商标法律法规咨询及培训；
- c) 推动建立与外省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信息共享和互认机制。

附录 A
(规范性)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见表A.1所示。

表 A.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	评分
基础项	1. 该申请商标为注册商标	20 分	
	2. 提供申请商标规范使用、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0 分	
	3. 提供申请商标规范宣传、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图片	20 分	
	4. 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10 分	
	5.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具有完整的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监管制度，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40 分	
加分项 1	6.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	100 分	
加分项 2	7. 商标价值超过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划定的价值指标线的视为位居前列	90 分	
加分项 3	8. 高价值商标品牌的价值超过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划定的高价值商标品牌价值指标线的视为位居前列的材料	90 分	
加分项 4	9.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90 分	
	10. 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40 分	
加分项 5	11.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50%及以上的	90 分	
	12.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00%-150%之间的	70 分	
	13.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80%-100%之间的	50 分	
加分项 6	14.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巨大，富民效益明显	40 分	
	15.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同时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0 分	
	16.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20 分	
加分项 7	17.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申请、行政查处投诉、法院起诉受理材料	10 分	
	18.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1-2 宗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30 分	
	18.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3-5 宗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50 分	
	19.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6 宗及以上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90 分	
加分项 8	20. 申请人自主或依托第三方建成，且于近 3 年投入实际使用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维护、监控及预警功能的数字化商标管理系统，并制定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分	

表 A.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续）

注 1：基础项项目号 5 限定为申请商标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得分项，且项目号 4-5 不累计计分。 注 2：加分项 4，即项目号 9-10 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 3：加分项 5，即项目号 11-13 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 4：加分项 6，即项目号 14-16 可累计算分。 注 5：加分项 7，即项目号 17-19 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 6：基础项、加分项 1、加分项 2、加分项 3、加分项 4、加分项 5、加分项 6、加分项 7、加分项 8，九项得分之和为总分。 注 7：纳税额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企业纳税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纳税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专题讨论确定。 注 8：商标价值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商标价值评价的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商标价值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讨论确定。 注 9：高价值商标品牌指标线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高价值商标品牌价值评价的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高价值商标品牌价值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讨论确定。

附录B
(资料性)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样式见图B. 1。



图 B.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

附录 C
(资料性)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溯源认证码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溯源认证码样式见图 C.1。



图 C.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溯源认证码样式

附录 D
(资料性)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四五” 规划》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